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南小補字第100號

原告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梁正德

訴訟代理人 楊豐隆

上列原告與被告吳映怡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
500元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2節之相關
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原告之訴，有起訴
不合程式之情形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
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
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於小額訴訟程序亦有適用，此觀同法第
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規定自明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依原告民事起訴狀之記載（114年度南司小調字
第3152號卷第9頁），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萬81
84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500元，茲依上開規定，限原告
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原
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1 日

臺南簡易庭 法官 劉佳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2 日

書記官 陳家蓁